

证券代码：400057

证券简称：海国油 3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庆明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杨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7,974 万元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974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祝贺先生、王德剑女士、王力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到期日延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即将到期的人民币 330,984 万元借款到期日进行延长。其中人民币 121,192 万元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 133,433 万元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76,359 万元借款延长到期日不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祝贺先生、王德剑女士、王力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与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与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供应链融资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票据期限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额度循环使用，用于日常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提供承兑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与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供应链融资授信，拟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提供承兑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祝贺先生、王德剑女士、王力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拟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祝贺先生、王德剑女士、王力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国龙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黑龙江省海国龙油

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笔业务向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9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祝贺先生、王德剑女士、王力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庄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庄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庄玉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